

政府采购云平台车辆保险服务市场 采购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乙方已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平台管理协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等协议，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保险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乙方必须依法领取《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各查。

2.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的车辆保险包括：条款说明、服务承诺。

3. 乙方向甲方供应车辆保险的品种数量以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为准。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车辆保险供应价格应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为准，如乙方供应给甲方附件外车

应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为准，如乙方供应给甲方附件外车辆保险，供应价格也应为市场的最低售价。

4. 质量标准

(1) 因车辆保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车辆保险的供应，车辆保险的有效期 12 个月，同时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在合同期内，购买车辆保险后即享有保险服务。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情势变更，延迟保险，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有责任采取措施尽快投保。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情势变更，停止保险，甲方将不承担责任，合同自然解除。

8. 违约及诉讼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期限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周，甲方有权要求拒收。

(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乙方有权要求拒觉服务。

(3) 乙方出售的保险种类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有隐瞒欺骗车辆保险质量，等有权终止合同标的。

(4)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允许有任何给采购人员和业务人员回扣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9. 争议的解决

所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

本合同以中文写成，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年。双方对本合同所述事项另有商定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与本合同不符之处，按补充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